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 条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现将有关风险进行第三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

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该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